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PARKSON 百盛**  
**PARKSON RETAIL GROUP LIMITED**  
**百盛商業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368)

**補充公告**  
**有關中國宜春市物業租賃協議**  
**的須予披露交易**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一年七月十二日的公告，內容有關租客江西百盛購物中心管理有限公司(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就位於中國宜春市的物業訂立租賃協議的須予披露交易(「該公告」)。除另有界定者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本公告旨在提供有關宜春紅林酒店有限公司(作為業主)最終實益擁有人身份之補充資料。

誠如該公告所披露，業主由廣西紅林投資有限公司全資擁有。就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廣西紅林投資有限公司最終由張發林及張大勇分別擁有61%及39%股權。

除該公告及上文所披露者外，(i)就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業主及其各自之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且與彼等概無關連之第三方；及(ii)該公告所載之所有其他資料均維持不變，且就所有目的而言持續有效，而本公告為該公告之補充，並應與該公告一併閱讀。

代表董事會  
百盛商業集團有限公司  
丹斯里鍾廷森  
執行董事及主席

二零二一年七月十六日

於本公告日期，丹斯里鍾廷森及鍾珊珊女士為本公司執行董事；拿督斯里何國忠博士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拿督胡亞橋、丘銘劍先生及孔令龍先生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